

苦楝垂珠摇

谢光明

滨江小城，车不多，人不众，树木不少。早春的玉兰，仲夏的紫薇，晚秋的金桂，冬天的山茶和腊梅，常绿树与落叶树交相呼应，栽满行道树的街道风景四季不败。

城里的园林树木经过精挑细选，长相出众，花色艳丽秀美，经常见到它们，大多都认识，知道它的学名，而郊外普通的树，许多不认识。去城郊小镇看望同学老五，人间四月芳菲尽的初夏，沿途经常遇见一种树，开满淡紫色的花，透露着一份安静的阴柔之美。老五家附近也有这种树木正开着花，他只知道树的土名叫翠树。我随手用手机拍几张照片，发给一位结交多年的植物专家。讨教之后，才知道它的学名是楝科楝属的苦楝树。

苦楝树是一种很平常的树，花不艳，枝不秀，高不过松、杉、枫，美不过杏、柳、樱，在植物资源丰富的江南山城，城市绿化部门有意无意忽略它，城里几乎看不到它的踪影。古人对苦楝花不乏溢美之词：“天香薰羽葆，宫紫晕流苏”“门前桃李都飞尽，又见春光到楝花”“冬青香满花堆雪，苦楝风多径苍苔”。苦楝树之于我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，最多在它开花的时候，看见它，就像遇见一位平常的熟人，只是在心里与它打个招呼：“哟，今天的衣服好漂亮啊。”然后，转身离开。它开它的花，我忙我的事，彼此并没有什么交集。

今年冬，老五喜气洋洋地送来请帖，告诉

我他儿子元旦结婚。我在心里由衷地祝福老五。老五没读过什么书，一辈子树一样扎根农村，如今，村里许多人都去城里买房安家，老五不能去。老五嫂从小得了小儿麻痹症，一般农活干不了，老五要照顾她。农闲的时候，老五去城里找做临时工的活，早上骑着架子摩托车进城，下班后回家，夫妻俩省吃俭用，共同把一双儿女培养大，供他们上了大学，日子过得平平淡淡，甚至可以说有些艰难。现在，两个孩子都已经出来，参加了工作，女儿还生了一个可爱的外孙女，老五家的日子一下轻松起来。

元旦那天，如期去参加老五儿子的婚礼。快到村庄，我又看见一棵苦楝树。这棵苦楝树落光了叶子，却挂满了繁星一样黄灿灿的果实，在萧索的旷野，显得异常生动。前几日的一场雪，打光了落叶树的树叶，枝条上还覆盖着一些晶莹的残雪。我走到苦楝树下，湛蓝的天空下，只见一枚枚果实珍珠般挂在玉钗般的树枝，仿佛镀金异彩的冠饰垂珠，随风步摇。虽身处山野，苦楝树垂珠联珑，显露着倔强生命的美丽与奢华。

《尔雅》说：“叶可练物，谓之楝。”苦楝树，单从字面上看，带有一丝惆怅与苦楚的滋味。我忽然觉得，眼前的冰雪苦楝，就像我的同学老五，经历过许多不算很大的坎坷与缺憾，却也收获着一个个小小的圆满，或许，这就是生活吧。

愧疚

白海燕

男孩天天和伙伴一道上学、放学，他们住得近，一样大，从小学到初中，一直同班。男孩瘦高，刘海低低，常遮了眼睛，不多话，是个存在感不强的人。男孩的伙伴正相反，黑圆脸，很爱笑，那双眼睛里像老藏着什么开心事，随时都要跟人分享。

那一年，我教他们初三语文。作为同村人，比他们稍长几岁，说是老师，更像姐姐。

他们坐在第一排，男孩的成绩比同伴好。但是，男孩除了和同伴关系好，和这个集体始终有种疏离，对老师也是，即便是同村的我。

他从不举手回答问题，也很少下座位，和其他同学有接触。他低头坐那，刘海像垂下的帘子，把他和这个世界隔开，好像他要的就是这效果。准确地说，他就像锁了门的房子，只有同伴可以通过窗口和他交流。当然，作为语文老师，我比别的老师多一点洞察他的机会。因为有作文、周记这些主观表达的作业，尤其是周记。应该说，他的文笔还不错，但笔下常意象怪异，让人寒冷——和他的年龄很不相符，每读过，都让我心生不安，唯暖语批注。

在那个生气勃勃的群体里，他像独自走在悬崖峭壁上的少年。我不知怎样援救他，或者，我也从没认真想过怎样援救他，只远远、隐隐地担忧。

那个春日的周一，我从县城的男友处刚回校就得到一个

坏消息：周日，他喝农药走了，还留下一封信。信中主要是对他伙伴说的话，要他好好活着，对自己的选择也没多做解释，只嘱咐爸妈别难过……

一家痛，一村惊，一校意外。

悲哀把春光扑灭。那空着的座位刺痛着每个人的心。

圆脸伙伴更像失伴的雁，笑意从他脸上滑落，很久以后才又爬上去……

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，在忧郁症还不被大家广泛认知的时候，男孩的走，成了不解之谜，人们一直有各种解读。丧子之痛让他的父母一度精神崩溃，好在他们还有个二娃，是他，像一盏希望的灯，牵引着他们慢慢恢复力气，把日子过下去……

圆脸伙伴长大成了村支书。那个男孩的弟弟后来也争气，考上了大学，现在在县城一个单位做部门领导。和他们相遇时，我常被提醒，如果他还在，又将经历着怎样的人生呢？也常被质问，我不能说早有预感，但那些让人读起来透心凉的文字不是他心灵呈灰的征兆吗？我不是最早迹象的知情者吗？我不是一直心有不安吗？当然，我从没往最坏处想，但无论如何，我是可以做得更多、也许能挽回这个局面、让他从悬崖安全着陆的最有可能的那个人，同村、语文老师，这双重身份赋予我这个责任与机会。是的，如果当时我尝试去探寻他的心灵更深处，及时提醒他的父母去医治那病着的一颗心，他的生命故事也许就不会那么早终止叙述了，他的家庭也不会经受这样一个重创了。如果我，足够善意，足够警觉，如果……

但年轻的我，一无所为。一个十七岁的花季少年就这样天人永隔。

时隔多年，当所有人都淡忘了这个人这件事，独有我，一想起仍深感愧疚。



那边的山 高群英 摄

醉酒记

刘鹏凯

李白有诗为证：花间一壶酒，独酌无相亲。举杯邀明月，对影成三人。

一直到现在，我一读李白这首诗浑身就哆嗦，血液一下子就突突到了脑袋上，就像被电击了一样，什么都不想，就想着哭。世界上自从有了李白，梦想当诗人的人完全没必要再写诗了。当然，非要写那就写李白不感兴趣的题材。李白已经把酒和月亮写绝了，谁敢站出来说他的诗比李白写得好？我一直这么想，我身边的或者以外的那些瞎折腾的诗人们，最好不要涉及这两个领域了，写了也是白写。

现在的诗人除了会跑奖，其次会啸聚，剩下的恐怕就会跟自己的异性同行互飞媚眼。

我也喜欢啸聚，尤其喜欢聚众喝酒，一个人喝闷酒多寂寞呀！我猜测李白当年独酌时肯定没有任何办法了，良友不在跟前，又不想和无聊之徒饮酒，那只好自己独酌了。说起来，这是一种境界，不像我等俗人只会啸聚。

我喝酒就没有李白那么纯洁：把酒花间里，玩笑明月间。我喝酒顶多是在888商业街的小树林里抑或吉大的某棵大榕树下。所以，朋友经常拿我开涮：“珠海的树林能够这么葱绿茂盛，绝对离不开你的辛勤耕耘。”

大概是前年秋天的一个傍晚，我在大街上跟个游狗似的晃荡，漫无目的地路过了一家大排档，老远听见有人扯着嗓子喊我。我扭头一看，一桌子人我基本上都认识，他们光着膀子，个个面红耳赤，人手一瓶吹得正欢，看样子已经出现了喝高的征兆。他们嚎叫着与我一一拥抱，像拥抱久别重逢的亲人。我不知道他们拥抱我是什么感觉？要么是大猩猩，要么是狗熊，我不得而知，反正他们给我的感觉就像拥抱刚刚上岸的鲑鱼，光滑，顺溜，而且体味丰富。拥抱过后又相拥而坐，然后开喝。

那场酒一直喝到凌晨两点还是三点，我记不清了，唯一记住的是我上了一辆的士后，什么都不晓得了。我在睡梦中想翻一下身，等我像王八一样终于翻了一下身后，迷糊中睁了那么一小眼，突然，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，我家里怎么会出现这么多陌生人的大腿？那些大腿在我床前走来走去。我一激灵，就完全清醒了，这时我才发现，我既没有睡在家里，也没有睡在床上，我是睡在人行道旁的花坛上！一直到现在我也没搞明白，我居然没掉下来！睡得真够高明。

我好象被马蜂叮了一下，迅速坐起来，顾不上行人像逛动物园一样打量着我，赶紧拉开我那个脏兮兮的帆布包，一看，我亲爱的8000块钱，正慈祥地望着我，仿佛在说：你这个傻瓜，不害怕我被别人偷走，我可是你一点一点挣来的血汗钱。喝那么多酒有意思吗？一点意思都没有。以后注意点，别没事就把自己灌醉，自己睡在荒天野地里也就算了，把我也搭上，你不心疼我，我还心疼我自己呢！你去打听打听，除了你不把我放在心上，哪个人不喜欢我呀！

这个时候，我才认真地打量了一下四周，发现自己竟然睡到了凤凰北，要知道，凤凰北和我家刚好是相反的方向。我开始回忆昨晚的情景，都快把脑袋想破了，也没想起来我是如何睡到凤凰北的。

昨夜没有月光，洗尽铅华，天上倒是挂着一颗刚刚破壳的蛋黄，血淋淋地照着我的寂寞，我的孤独！

别人喝多了是急着回家，我喝多了喜欢在洒满灯光的大街上暴走，那种感觉就像刘邦杀了屠夫项羽一样，痛快无比！

李白依然唱道：醒时同交欢，醉后各分散。永结无情游，相期邈云汉。